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怡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15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怡婷（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本件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不上訴，檢察官及被告並均同意本院僅就量刑為證據調查及辯論，不就論罪證據調查及犯罪事實法律辯論（見本院卷第121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

三、本件刑之減輕事由：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部分：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1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  
02 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  
03 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  
04 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  
05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6 2.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本院民國114年10月1日  
07 審判期日，見本院卷第121頁）均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  
09 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是以就被告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犯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11 規定，減輕其刑。

12 3.至被告於本院114年8月25日準備程序中雖曾表示其上游為詹  
13 豐泉（見本院卷第45頁），但經本院於114年10月1日審理期  
14 日傳喚證人詹豐泉到庭，證人詹豐泉證稱其對被告並無印  
15 象，其與詐欺集團沒有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自  
16 無從證實證人詹豐泉為被告之上游，故被告並不符合詐欺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減刑規定，此部分並無新增被  
18 告有利之量刑事項，附此敘明。

19 (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部分：

20 1.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3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4 輕或免除其刑。」

25 2.查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  
26 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  
27 得，即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  
28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  
29 競合犯中之輕罪，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  
30 事由，併此敘明。

3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2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3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4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5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06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8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9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先例、103年度台上字  
10 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查原審已審酌被告於國家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下，猶擔任詐欺  
12 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於詐欺集  
13 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葉麗真詐取財物後，使渠等詐欺取財之  
14 利益得以實現，然考量被告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非實  
15 際施以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之人，被告雖擔任面交取款車  
16 手工作，然相較於隱身幕後之出資者及在詐騙機房內擔任機  
17 手等角色，被告所參與之犯罪情節應屬次要，僅係受命於主  
18 要核心詐欺集團成員，較之主要核心詐欺集團成員，被告對  
19 於被害人所侵害法益之危險性應較輕微，被告所為助長詐欺  
20 犯罪風氣並實際造成葉麗真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被害人  
21 尋求救濟困難，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未能  
22 與葉麗真成立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葉麗真所受之損害，復  
23 未能獲得葉麗真之諒解，另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4 度，目前無業，之前從事○○工作，日收入約新臺幣(下  
25 同)2,340元，後因摔斷腳就未再從事○○工作，已婚，先  
26 生已過世，育有3名成年子女，其中一名就讀○○中，現與  
27 母親同住，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54  
28 頁)，暨其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  
29 段，及葉麗真遭詐欺之財物金額達50萬元、告訴人請求從重  
30 量刑、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8月尚屬過重、所犯一般  
31 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

0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顯已斟酌刑法第  
02 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  
03 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  
04 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  
05 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難認  
06 有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07 (三)至被告雖以前揭理由提出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然原審  
08 業已審酌被告上開減刑事由，並於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09 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  
10 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  
11 限或輕重失衡等量刑有所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所量處之  
12 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核屬原審法院量刑  
13 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謂量刑有何不當。既本案相關量刑因子  
14 均經原審量刑時予以考量，而於本院審理中，本案量刑審酌  
15 事項並無任何變更，本院審酌後認原審量刑妥適，是被告上  
16 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其上訴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20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

23 法官 林臻嫻

24 法官 曾子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蔡双財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